

关于劳动力商品属性问题的再认识

李晓农

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不是商品,是一个关系到社会主义经济和政治发展的重大问题,要认识这个问题,我们必须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紧密结合社会主义建设实践,来进行严肃和科学的论证。我们不能采取“是就是,不是就不是”的“非此即彼”的态度,泛泛地或笼统地谈我国的劳动力是商品或不是商品,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具体问题具体分析这一马克思主义基本原则。这样,我们就会发现在这个问题上,有着以往政治经济学中没有论述过的新内容和新特点。

一、我国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是同时存在的

讨论我国劳动力商品属性问题,必须从如下一个客观事实出发:自改革开放以来,近亿农民外出打工。我国农村劳动力占绝大多数,对农村劳动力的商品属性作出正确估计,是认识我国劳动力商品属性问题的基础。

劳动力成为商品的一般条件是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分离和劳动者具有人身自由,有权支配自己的劳动力。这些条件在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存在的。但在社会主义的我国,它不是资本主义的简单重复。第一,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不是采取强制的办法进行的。我国的劳动者是为了取得更为优越的物质生活条件,自愿乐意从原隶属的生产资料所有制中脱离出来。第二,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分离往往是可逆的。分离出来的劳动者可以重新返回原先所隶属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第三,这种分离是国家宏观指导下进行的。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取代了计划经济体制。观念的更新,改变了过去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力不是商品的观点。在工作中也改变了过去把农村剩余劳动力束缚在农村,把城镇积存的劳动力封闭在单位的做法,使他们有序地由农村流入城市,由内地流向沿海,活跃在市场经济发展的前沿阵地,对发展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作出了巨大贡献。这相对于过去来说,是一个伟大的历史进步。

外出打工的农民,其劳动力具有商品性质。组织在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中的农民,其劳动力不存在着买与卖的问题,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但他们存在外出打工的可能性,所以他们的劳动力也存在着成为商品的可能性。这种情况可以类推到其它所有制。停业外出打工的个体所有者,自愿脱离出来的集体经济内的成员和全民所有制中的干部和职工,他们的劳动力是商品。重操旧业和继续干的个体户,返回与继续留下的集体经济成员,继续留在全民所有制中的干部和职工,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有关全民所有制劳动力商品属性问题,本文在后面将专门论述)。概括地说:在我国私营与外资企业打工的劳动力,社会闲散劳动力,以及在其它各种所有制中临时、短期雇请的劳动力都是商品。几乎所有外出打工的劳动力都被上述处所

吸收消化。个体所有制、农村与城镇集体所有制、全民所有制中的劳动者，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在我国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是同时并存的，这是明显的、不可否认的事实。

我国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同时并存的原因，就在于我国实行的是多种所有制并存的经济制度。它决定了我国劳动力在商品属性问题上的多样性与复杂性。

二、我国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在性质上可以相互转化

研究这个问题，我们仍要从农民外出打工入手。外出打工的农民与生产资料的分离，首先是自愿的，同时又是暂时的和可逆的。在家务农的可以随时外出打工，外出打工的也可以随时回家务农。外出打工，出卖劳动力，劳动力是商品。回家务农，劳动力不再出卖，劳动力便不是商品。很明显，劳动力的商品性与非商品性发生了相互转化。这种转化与劳动力出卖、再生是一致的。劳动力商品与一般商品不同。一般商品一次性生产出来后，通过交换直到消费掉，它永远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而劳动力是不断地多次生产出来，分段出卖的。假定一个劳动者上年出卖了一年劳动力，他的劳动力当然是商品，从下年开始他再不出卖劳动力，全部用来为自己劳动，他以后再生出来的劳动力便不是商品。劳动力商品性与非商品性发生了相互转化。这种转化的情况，也适于个体所有者、集体经济的成员、全民所有制中的干部、职工。他们的劳动力都存在着商品性与非商品性相互转化的可能性。他们之中的部分人事实上已经发生了这种转化。

劳动力商品属性与非商品属性相互转化的现象，并非始于今天。早在资本主义社会就已出现。如少数工人转化为小商贩与小业主，个体业主破产又转化为工人。这就是资本主义小鱼、虾米永远吃不完的基础。资本主义产生的这种转化，对绝大部分劳动者来说，没有普遍意义。因为大多数劳动者只能出卖劳动力，直到丧失劳动力才能停止，中途不会发生转化。在我国这种转化则具有广泛的普遍的社会意义。因为每个劳动者都存在着自愿与原生产资料所有制分离，外出打工的可能性，即存在着劳动力商品与非商品性相互转化的可能性。这也是我们社会经济生活中不可否认的客观事实。

产生劳动力商品属性与非商品属性相互转化的原因，一是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市场经济体制要求各种生产要素，包括劳动力在内，都必须自由流动。劳动者必须自由择业。这就为这一转化提供了可能。二是我国实行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多种所有制并存的制度，受不同性质的所有制影响，最终决定劳动力是否是商品。

三、我国劳动力市场是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相互转化的场所

要认识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应该将它与资本主义社会劳动力市场进行比较，从中可以发现一些新的东西。它们的相同之处有：

第一，它们都是向社会供应劳动力的来源。用人单位需要劳动力，便面向劳动力市场招聘。劳动力市场是用人单位与劳动者求职的桥梁，是进行劳动力买卖的地方。

第二，它们都有像职业介绍所，劳动服务公司，职业教育与就业培训，以及组织、咨询、调解、仲裁等一整套组织管理机构，都有一系列的法律、法规，以及政治上的指导。劳动力市场成了劳动力买卖关系的汇集。

第三，劳动力进入劳动力市场后，都要受到市场原则的支配和制约，都会受到如供求、价格、竞争等关系的影响。

对我国劳动力不进行具体区分，笼统地说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中有这样一种看法：把我

国劳动力市场的存在看成是劳动力商品的依据。这种看法形成的原因一是只看到我国的劳动力市场与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的共同点，只看到今后无论是全民、集体、私营，凡用人单位需要劳动力，都要到劳动力市场上公开招聘；二是只看到近年来我国劳动力市场发展迅速，发挥了巨大的作用。然而，这种说法是不够全面的。从逻辑上说，因为劳动力是商品才会产生劳动力市场。后者是派生的。更重要的是我国的劳动力市场并没有包括所有劳动力，大量的劳动力存在于市场之外。我们总不能由于劳动力市场的存在，而把存在于劳动力市场之外的非商品性劳动力说成是商品吧！关于这点，我们只要比较一下我国劳动力市场与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的不同点，问题就更加清楚。

第一，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由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它包括全社会劳动力的绝大部分。劳动者都必须进入劳动力市场。在我国则大量的劳动力存在于劳动力市场之外。集体所有制下的农民、个体所有者、集体经济的成员、全民所有制下的干部、职工，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不进入劳动力市场。对他们来说，只存在进入劳动力市场的可能性。有的甚至可以做一辈子集体农民，做一辈子个体户，一辈子不进入劳动力市场。

第二，资本主义劳动力市场，劳动者直到丧失劳动力才能退出，他们一辈子是雇佣劳动者。而我国的劳动者，进入退出劳动力市场都是自由的。农民外出打工，自由地进入了劳动力市场。外出打工的农民返家务农，自由地退出了劳动力市场。这种情况也适用于其他的劳动者。

第三，我国的劳动力市场是商品性劳动力与非商品性劳动力相互转化的场所。劳动者自由进入与退出劳动力市场的过程中，劳动力的商品属性问题发生了转化。劳动者以劳动力市场为媒介，在劳动力市场上与各种不同性质的生产资料所有制结合。劳动力所隶属的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决定了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性质。例如：外出打工农民，通过劳动力市场，在私营企业打工。其劳动力则由原来的非商品性转化为商品性；又如一个在外资企业打工的劳动者，通过劳动力市场，被正式招聘到国有企业或政府机关任职，其劳动力则由商品性转化为非商品性；其余情况可以类推。我国劳动力市场的上述特点是资本主义所没有的。这实际上是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增添的新内容与新形式，是一种合乎规律的运动。

四、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劳动力不是商品

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高度，劳动力才成为商品。劳动力与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决定着劳动力是否具有商品属性。劳动者如果是生产资料的所有者，其劳动力便可用直接方式与生产资料相结合，劳动力便无需出卖，劳动力不是商品；如果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是处在分离状态，便只能采取间接方式与生产资料相结合，通过把劳动力卖给生产资料所有者来实现。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是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群体的、共同的占有，劳动者与自己的群体之间，不能存在着劳动力的买与卖关系。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上述原理并没有过时。因此说全民所有制劳动力不是商品。笼统地主张我国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中有这样一种看法：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劳动者个人不可能直接占有和支配生产资料，劳动者与生产资料实际上是处在分离状态，因而他们的劳动力是商品。这种看法不妥之处是不了解在社会主义公有制下劳动者个人对生产资料只能是群体占有或共同占有。个人只能通过群体的或共同的管理活动间接地对生产资料和公共财富产生影响，这是公有制的一个基本特点。这种情况到共产主义都不会改变。个人是不可能直接支配社会财富的。如果上述说法成立，岂不是说公有制下的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永远是处在实际分离状态。

由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劳动者与生产资料采取直接结合的方式，所以，劳动者在企业

内部就具有主人翁地位。这种关系反映到上层建筑上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律、法规中，对全民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职工代表大会制度，职工的民主权利等等，均作了明确的规定，充分体现了劳动者在全民企业内部的主人翁地位。而在私营企业与外资企业的雇佣劳动者，他们享有的民主权利较之全民企业差距甚大。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劳动者，依照法律，广泛地享有建议、评议、审议、监督等民主权利，并可以直接选举厂长。而私营与外资企业则唯老板与厂长的意志是从。须知，企业主人翁地位与出卖劳动力是不可兼容的。笼统地主张我国劳动力是商品的观点中还有这样一种看法：即把社会主义国家人民当家作主的主人翁地位取代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中劳动者是企业的主人翁地位。这种看法认为，就国家而言，劳动者是国家的主人。就企业而言，不论何种所有制，劳动者都是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这种看法不妥之处：第一，一般意义上的社会主义国家的主人与全民企业中主人翁地位是两个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不同概念，不容取代。全民所有制企业与外资、私营企业、劳动者的地位具有本质的不同，也不容混淆。第二，否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中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将不利于劳动者积极性、主动性与创造力的发挥，不利于增强企业活力，必然导致削弱甚至取消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在民主管理上国有企业就会向私营企业看齐；同时也不利于社会主义企业管理者队伍的成长；以致腐败滋生，公有制企业失去群众监督和群众基础，最终要走到邪路上去。现在就连西方国家都在强调“以人为本”，要充分发挥工人的“主体精神”，而我们为什么还要把本来是企业主人翁的全民所有制的干部职工，硬说是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呢？

还有一种看法，把劳动力是商品的依据归结为今后劳动者上岗，不论何种所有制，都要经过择优与竞争。这种看法不够全面之处，就是把择优与竞争和劳动力出卖条件的竞争混为一谈。关于择优，应该说有经济管理就有择优，至于竞争，小商品生产者早就开始了竞争。今天的个体户之间，集体经济内部都存在着竞争，但他们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全民企业上岗的择优竞争是劳动者内部的竞争关系。而出卖劳动力条件的竞争，竞争的结果，受害的是劳动者，得益的是劳动力的购买者，二者有本质的区别。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下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并不是永远的绝对的，他仍存在着转化为商品的可能性。劳动者经批准自愿脱离，到私营、外资企业打工，其劳动力则可转化为商品。其它所有制的劳动者，只要条件符合，也完全可以被全民所有制吸收接纳，其劳动力则具有非商品性质。劳动力商品性与非商品性相互转换，是今后人员流动的普遍现象。

劳动力由商品发展到不是商品，是一个社会历史发展过程。旧的经济关系不可能在一个早上就宣布废除。它应该有一个过渡性的演变途径。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情况复杂，商品性与非商品性劳动力同时并存，并可相互转化，正是这种具体的过渡形式的反映。为什么劳动力是不是商品的问题讨论，会成为我国争论时间最长、范围最广的讨论，至今也不能形成结论，谁也说服不了谁，就是没有认识到我国劳动力问题的特殊性。应该说，那种把我国劳动力不加区分，笼统地、片面地强调劳动力是商品或劳动力不是商品的观点，都是一种不符合事实的观点。它会造成人们观念上的疑惑不定，无所适从，从而贻误我们的工作。

（作者单位：江西行政学院）

（责任编辑：曾德国）